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56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朗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朗大队：

《报来“南朗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装修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南朗镇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救援设施建设的需要，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16173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71625号、中府国用（2011）第2500804号】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移交（使用）协议等材料，

结合《南朗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装修项目估算报告》及审核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南朗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装修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50-01-034849，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朗大队。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下沙土名“四顷”。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纯业务用房建设，对已建成公建配套建筑物进行室内外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728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指挥中心业务用房、训练塔、备勤楼以及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2279.76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南朗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不得随意突破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

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楼堂馆所、《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内容、标准和范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九、项目单位必须在完善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以及相关行政管理审批手续，才能开工建设。

十、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南朗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自然自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南朗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2020-442000-50-01-03484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设计、建筑工程、监理、主要设备”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 三、项目编码：2020-442000-50-01-034849。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